

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意见

2023年4月30日，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依据《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现行验收技术规范、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决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检测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位于葫芦岛市南票区高桥开发区颜屯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 1' 9.004''$, 北纬 $40^{\circ} 55' 14.883''$ 。厂区东侧为桐油厂、西侧及西南侧为颜屯村、北侧紧邻102国道。主体工程建设有铸造车间、机加车间、喷漆间、成品库以及相辅助工程、公用过程、环保设施等。现采用“石英砂铸造技术”生产水泵,项目目前具备年产水泵16000台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委托原葫芦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7月5日原葫芦岛市南票区环保局对项目批复(南环[2012]03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建设内容有变化，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了《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补充说明》，2023年3月21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对《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补充说明》进行复函。本项目2023年4月6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2114027342192047002R。

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本项目建设，建设过程将“消失模铸造技术”改为“石英砂铸造技术”生产水泵，2023年4月完成建设。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1.39%。

（四）验收范围

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现在已经完成建设，涉及环评报告及现有审批



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有变化。实际建设阶段将“消失模铸造技术”改为“石英砂铸造技术”；将化铁炉改为电炉；蒸汽锅炉不再安装建设；食堂未建设，油烟净化装置未安装；抛丸、打磨工序外委，未建设。根据2023年3月21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对《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补充说明》的复函，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1）电炉熔铸、浇铸、造芯、落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2）喷漆厂房密闭，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二甲苯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循环冷却水周期性进行外排，与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产噪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强化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稳态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1）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电炉熔炼渣炉渣、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2）废铁屑、脱冒口作为原料用于熔炼。（3）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4）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遵守了各项环保规定，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系统均正常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2023年4月11-12日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4月17日出具《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检测报告》（辽宁华鸿检测HB[2023]第215号），验收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一）废气：（1）有组织，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标准要求；（2）无组织，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厂界噪声：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经调查，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基本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四）排放总量：经核算，本项目验收阶段喷漆工序 VOC 排放量小于环评阶段核算量，满足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验收组研究，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项目后续要求

（一）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应尽快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

（二）进一步密闭各车间，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规



范化排污口建设；

(三) 明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完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四)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见《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玉博 杨红 张心德

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0日

高研

陈晨



辽宁通达泵业集团神流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消失模铸造技术)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年4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刘心辉	辽宁通达泵业集团	总经理	18740291005
吕小波	辽宁通达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8740291021
李玉博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授	18042970909
杨红	锦天化	高工	13052688080
王达强	生态环境评价中心	教授	15566460777
曹琦	辽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40677142
陈晨	辽宁华鸿检测	经理	13940680332

